

中國香港籃球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
2025年 香港籃球聯賽
比賽章程 - 男子甲一組

1. 比賽名稱： 「2025年香港籃球聯賽」。
2. 參加資格： 本會會員之籃球隊。
3. 組別： **男子甲一組(10隊)**，甲二組(9隊)，乙組(48隊)；
女子甲組(8隊)，乙組(16隊)。
4. 球員資格：
 - 4.1. 合乎下列資格者均為本港球員：
 - 4.1.1. 香港出生；或
 - 4.1.2. 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証；或
 - 4.1.3. 持有中國單程証來港之人仕。
 - 4.2. 合乎下列資格者均為居港球員：
在該組別原定比賽開始前一星期，一年內居港至少**30**天者，並經香港籃球總會審核小組審核批准。
 - 4.3. 不合乎上列4.1.及4.2.資格者均為外援球員。
 - 4.4. 曾在本會註冊為外援球員者，必須停止比賽一年，並在一年內居港滿**30**天後，始得可轉為居港球員，但必須用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 - 4.5. 每隊限註冊居港球員一人。
 - 4.6. 男子甲一組不接受外援球員註冊。
 - 4.7. 球員必須辦理註冊手續，經審核小組審核認可，方得參加比賽。本會有權不接納某球員註冊而不須宣佈理由。
 - 4.8. 註冊球員隨同友會離港外遊（包括澳門），必須得到該隊負責人書面同意及執行委員會批准，方能出外比賽，否則該球員作違章論。
 - 4.9. 已報名參加「2025年香港籃球銀牌賽」之球員，如又參加「2025年香港三人籃球聯賽」及或「2025年香港籃球聯賽」，須效力同一隊伍。
5. 開賽日期： 2025年10月開始比賽。
6. 報名費： 參加球隊每隊應繳納報名費港幣陸佰元正。(HK\$ 600.00)
★ 請以獨立支票繳交，不可與銀牌報名費混合。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中國香港籃球總會有限公司」。
7. 報名：
 - 7.1. 球隊須將全體職員(領隊及教練)及最少五名球員姓名，依照報名指示連同以下7.2, 7.3資料於截止報名日期前送交本會。(地址：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1號奧運大樓1006室)。
 - 7.2. 本港球員須繳交(a) 護照相片 1 張，必須清晰及不可用影印本 (可用Digital相片)；(b) 志願書 (如已於「2025年香港籃球銀牌賽」繳交志願書者可豁免)及(c)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証副本 或 香港出世紙副本 或 中國單程通行証副本 [註一]。
 - 7.3. 居港球員須繳交(a) 護照相片 1 張(可用Digital相片，但必須清晰及不可用影印本)；(b) 志願書 (如已於「2025年香港籃球銀牌賽」繳交志願書者可豁免)；(c)護照個人資料頁及所有出入境記錄副本 [註一]；(d) 並須呈交旅行證件正本查驗。

[註一] 經核對後之相關證件，如親臨到本會報名，可即時取回；若郵寄報名，將退回或銷毀。
8. 增刪球員：
 - 8.1. 該組別首場比賽前一個工作天，可以增補或刪除球員名單，逾期不得刪改球員名單。
 - 8.2. 該組別首場比賽當天及之後補報之球員應在補報日起兩天後（例如9月10日出賽，須於9月8日或之前辦妥註冊手續）方得出賽（補報之球員應用書面送達本會比賽委員會）。
**如球員為外援或居港球員者，須向國際籃聯(FIBA)辦理有關球員手續並得到國際籃聯(FIBA)通過審核及相關文件方可註冊。

- 8.3. 男子甲一組每隊可報**14**名球員，每場比賽限填寫**12**人。
- 8.4. 球隊後補球員必須於該隊首循環賽之最後一場比賽前辦妥註冊手續，否則不能參加球隊本季餘下之比賽。
9. 比賽編排：
- 9.1. 各隊須依照賽會編定之賽程派隊出賽，如遇特別事故，本會有權將之改期，再由本會以電話或另函通知。
- 9.2. 本會將於稍後發出首份賽程表，發出之信件及賽程表，一律以電郵或平郵寄發各隊負責人。本會不負郵誤之責。各隊如有疑問，可向本會比賽小組查詢，電話：**2504-8181**。
- 9.3. 最新比賽秩序表及成績以本會網頁 <http://www.basketball.org.hk> 公佈為準，球隊務請經常留意網頁公佈。
10. 改期：
- 10.1. 本會編定之賽程，球隊不得申請改期。
- 10.2. 天文台在首場比賽前**3**小時仍懸掛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，當天在室內場館所舉行的賽事將會取消。
11. 規則：
- 採用「**2022**年國際籃球規則」，有關「**IRS**」條例暫緩執行(如恢復採用將會於賽事舉行前在籃總網頁通佈並會通知相關球隊)。
12. 裁判：
- 各場比賽由本會派出總會註冊裁判員執法，各隊須絕對服從，不得異議。
13. 賽制：
- 13.1. 13.1.1 男子甲一組常規賽採用單循環制，決定各隊常規賽名次。(註**14.1**)
- 13.1.2 常規賽前**2**名直接進入季後賽，常規賽第**3**名至第**6**名則須進行附加賽後方可進入季後賽。附加賽由常規賽第**4**名對常規賽第**5**名，常規賽第**3**名對常規賽第**6**名，勝方則進入季後賽（負方其後爭奪第**5**名），季後賽由常規賽第**1**名對常規賽第**4**及第**5**名之附加賽勝方，常規賽第**2**名對常規賽第**3**及第**6**名之附加賽勝方，季後賽採用三場兩勝制。
- 13.1.3 季後賽勝隊進入冠軍賽，冠軍賽採用五場三勝制。
- 13.1.4 季後賽負隊進入季軍賽，季軍賽採用三場二勝制。
- 13.1.5 常規賽第**7-10**名作單循環名次賽，以配分加名次賽積分決定名次(註**14.2**)。
- 13.2. 男子甲一組名次賽配分制：
- | 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常規賽名次： | 7 | 8 | 9 | 10 |
| 配分： | 4 | 3 | 2 | 1 |
- 13.3. 配分後名次賽將以勝一場**3**分，負一場**0**分計算。
14. 積分：
- 14.1. 積分相同者按“國際籃球規則”排列名次。
- 14.2. 名次賽後，連同配分總分最低之隊伍，下年度將降入男子甲二組比賽。除因最低總分之隊伍多於一隊須重賽決定降班隊伍外，其餘若有總分同分時，則按“國際規則”排列名次。
15. 球衣：
- 15.1. 球員球衣應有與球衣顏色對比的平面實體號碼，前後應有明顯之號碼，背部號碼至少要有**16**公分高，胸前號碼至少要有**8**公分高。
- 15.2. 規定由**0**號至**99**號及**00**號。如有違反此項規定，裁判員可拒絕其出賽。須清晰顯示球衣號碼（如**1**號及**7**號），採用之字體必須有明顯之分別。
- 15.3. 男子甲一組須備有淺色球衣（通常指白色）及深色球衣（通常指其它顏色）各一套，球衣與球褲須同一顏色及同一款式。賽程表排名在先的球隊須穿著淺色球衣，坐於記錄台左邊的球員席區；排名在後的球隊須穿著深色球衣，坐於記錄台右邊的球員席區。
- 15.4. 球隊須選擇穿著印有該隊球隊名稱的球衣，或沒有任何球隊名稱的球衣作賽。
- 15.5. 不得穿著號碼衣參賽，過於花巧之設計，如迷彩、漸變色等亦不接受（如球隊未能確定所參加比賽之球衣是否符合規定，可在賽期前提交本會審定）。球衣須以單一顏色及單一款式為主。
- 15.6. 所有球衣商業廣告須依照國際籃球聯會及香港籃球總會規定辦理(任何廣告或標誌，距號碼至少**4**公分)，並須提交執行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16. 獎品：
- 16.1. 男子甲一組常規賽完成後，前三名隊伍可獲贈冠、亞、季軍獎盃乙座。

16.2. 男子甲一組季後賽完成後，首三名隊伍可獲贈冠、亞、季軍獎盃乙座及獎牌留念。

16.3. 男子甲一組季後賽殿軍隊伍可獲贈獎盃乙座。

17. 棄權及罰款： 17.1. 如有參加隊伍於編定時間不派隊出賽 或 不足五人出場比賽(或未填妥出賽紀錄表)，被裁判宣判棄權者，將依本會章程罰款不少於港幣壹仟元(> HK\$1000)，並限十五天內送達本會。如在此期間內有編排賽程，則應於賽前繳交，否則不可繼續比賽，並作棄權論。

17.2. 球隊於賽前96小時(4日前)以書面通知比賽小組自願棄權者不在此限。

18. 抗議及抗議費：

18.1. 若在比賽中有所爭議，當值裁判依例判決，球隊仍有不滿者，可先行提出保留抗議權利，但比賽仍須繼續，否則喪失抗議資格。(抗議權利必須在該場執法裁判完場後於紀錄表簽名前作實，否則抗議權取消)

18.2. 抗議書連同抗議費港幣壹仟元(HK\$1000)，必須在該場比賽完結時起48小時內送達本會，將交由比賽小組或紀律小組判決之，得值與否，抗議費例不發還。

19. 上訴及上訴費：

球隊如有不服比賽小組或紀律小組判決而上訴者，應於本會發信日起三個工作天內，用書面申述理由送達本會，並應繳納上訴費港幣貳千元正(HK\$2000)，由上訴委員會作最後之判決，得值者上訴費發還，否則沒收。

20. 取消比賽資格犯規：

20.1. 如球員及教練員被當值裁判判〔取消比賽資格犯規〕者，在紀律小組未審訊判決及公佈前，該球員及教練員須暫停參加比賽。

20.2. 紀律小組會於接獲報告日起七個工作天內進行聆訊，其決議案，將交執行委員會備案，逾期則事件撤銷。

21. 法律責任： 各球隊負責人對該隊職球員及與球隊有關之觀眾，應勸導和約束，恪守球場秩序，以免發生不愉快事件。倘若在比賽中發生糾紛而引起騷動被當局控告者，球隊負責人須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

22. 附則：

22.1. 球隊之職員及球員不得對球賽之結果有賭博性之預測。

22.2. 本章程適用於本會所主辦之一切比賽。

22.3.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得由執行委員會隨時修改之。

23.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：

23.1. 資料用途：你在報名表及志願書所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，將供本會作競賽有關的用途。在此表格提供個人及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。然而，你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，本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要求。

23.2. 資料轉介：本會可能會把你提供的資料提供的資料提供給其他部門／贊助商／組織／人士，按有關條例及／或章程作報名、競賽或宣傳有關的用途。

23.3. 索閱個人資料：根據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（第486章）內所載的條款，你有權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。該等要求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。

24. 責任聲明： 24.1. 如果球員未滿十八歲，該隊領隊須獲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，方可報名參加。

24.2. 領隊須確保球員均身體健康，適宜參加籃球比賽，方可報名參加。

24.3. 領隊須聲明，在參賽期間，該隊球隊職球員倘有受傷、疾病、死亡或財物損失，概與主辦機構 或 資助機構 或 協辦機構 或 贊助商無涉。

25. 保險： 參賽球隊應按各自需要，自行購買意外保險。

中國香港籃球總會
總幹事 朱春生
比賽小組主委 黃嘉樂
2025年9月修訂